

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設定登記申請書

附條件買賣

受文者	正本	臺北市區監理所	收文日期	號
	副本	債權人 債務人		
主 旨	為申請設定動產擔保交易 動產抵押 附條件買賣 登記		附件	一、設定申請書 3 份 二、最新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1 份 三、設定契約書 3 份

一、查 債權人 債務人 間，因車輛貸款事宜經雙方訂立契約將附表所列車輛 輛設立 動產抵押 附條件買賣 登記：

附表

車輛所有人	車輛所在地	契約訂立有效期限	起 年 月 日	訖 年 月 日	備 註
標的	車 別 車 號 規 格 型 式 廠 牌 年 份	引 擎 號 碼 (車 身 號 碼)			
物說					
明及					
擔保					
債權					
金額	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

二、本件 債務人 債務人 茲委託 債權人 代理人(申請人) 有代為辦理動產擔保事件一切行為之權。

四、本案車輛債務人並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各款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五、附記：

請 登記

債務人	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簽章
債權人	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簽章
抵押物提供人	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	簽章
代理人(申請人)	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	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

- 一、本申請書、契約書各應送 3 份，正本各 1 份本所存卷備查，複本 2 份作為登記證明書用，如標的物車輛超過 10 輛時，應照標的物說明欄格式，另送本申請書 3 份，並繳納登記費 900 元，申請變更登記者，其登記費 450 元；至於逾 10 輛汽車部分，契約書以影本代替，並於契約書影本上加蓋「本件與正本相符」章戳，且一次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登記，或各種變更及註銷等登記者，均適用本申請書格式。
- 三、債務人為公司行號應於附記欄填註：「本案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或已徵得合夥人同意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；如為行號，申請書應並列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- 四、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於附記欄填註：「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…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- 五、債權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文件及印鑑證明(加註連絡電話)。
- 六、債務人得提供第三人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(三方契約)，附條件買賣則不適用。
- 七、本登記均公示於經濟部「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」網站，如有錯誤遺漏，應自公示起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正。